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裕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于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嘉芸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未載發票日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43,536元。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原本、影本各1紙為證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之上開本票，其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依前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